



联合 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1999/L.13

4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

1999年10月25日至11月5日，波恩

议程项目4(g)

审查各项承诺及《公约》其它条款的执行情况

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

(第6/CP.4号决定)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在它们的第十一届会议上决定，联合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第 - /CP.5号决定草案

试验阶段联合开展的活动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5/CP.1、第1/CP.4、第6/CP.4和第7/CP.4号决定,

注意到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第十一届会议作出的结论——联合开展活动的试验阶段综合审查报告讲到的问题，和有关联合开展活动情况的第三份综合报告的结论(FCCC/SB/1999/5和Corr.1和Add.1),

GE. 99-70645 (C)

BNJ. 99-775 (C)

注意到试验阶段联合开展的活动对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作出了一定贡献，

注意到根据第 5/CP.1 号决定，试验阶段联合开展的活动是在《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范围内进行的，

承认通过试验阶段联合开展活动从实践中学习的重要性，以及为尚未参加试验阶段联合开展活动项目的缔约方提供新的联合开展活动的机会的重要性，

1. 决定结束审查工作，在不影响今后决定的情况下，在本十年结束后继续联合开展活动的试验阶段；而继续开展的活动应解决地理上的平衡问题，特别是非洲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缺少项目的问题；

2. 请各缔约方在 2000 年 3 月 31 日前对文件 FCCC/SB/1999/5/Add.1 中修订的统一报告格式草稿，提出改进建议；

3. 请秘书处再起草一份统一报告格式的修订稿及一套使用指南，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第十三届会议审议；

4. 鼓励参加试验阶段联合开展活动的缔约方使用统一报告格式提供进一步资料，提出这些资料收入第四份年度综合报告的最后期限是 2000 年 6 月 30 日；

5. 敦促就试验阶段联合开展的活动提出报告的缔约方，通过指定的一个缔约方的国家主管机构提出联合报告，并提供证明，所有有关的其他缔约方指定的国家主管机构同意该份报告。

-- -- -- -- --